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经营目标任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突袭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积极应对，科学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0,537,409.68 元，同比增长 26.32%；利润总额 216,274,885.58 元，同比增长 8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27,616.34 元，同比增长 9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03,173.24 元，同比增长 30.29%。主要业绩指标稳步增长，经营态势持续向好。

二、董事会运作总体情况

（一）董事会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第六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开展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蔡惠星，副董事长1人：夏蔚，董事4人：周群、李国荣、方楚南、刘竹声，独立董事3人：钱志昂、王清华、杨珉。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三会工作制度规范健全，2020年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共计7项制度。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年，中远海运科技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35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专委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其中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14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

得到充分发挥。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9 项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西宁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5 项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关于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议中远海运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在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项议案。

（8）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关于审议〈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5 项议案。

（1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

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3 项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三）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沟通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在定期董事会召开期间，公司经理层及时提交书面的工作报告，汇报报告期内工作开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各类财务报表以及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法；日常工作中，经理层不定期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进行汇报，便于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而言，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沟通良好、顺畅，董事会各项决策得到了充分执行，经理层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投票表决，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本着对公司、对董事会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的正向引导和桥梁作用。

1、认真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工作，协调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及时做好会议准备，并及时督办各类会议决议事项。

2、认真做好上市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学习交流活动，主动学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查收督办业务通知公告，充分发挥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3、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主动发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

4、认真组织、合理安排公司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必要的培训，推动公司运作规范、治理结构更趋完善。

（六）董事会规范建设取得的成效

一是建章立制，健全制度保障。通过制定、修订一系列制度文件，在规范董事会运作和董事会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了“三会”事权。2020年，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合法合规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决策，也建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

二是规范董事会运作，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不断完善发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明确了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支持机构，保证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战略控制和监督。董事会依照议事规则，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出资人的利益。

三是完善信息沟通，确保外部董事有效履职。围绕外部董事这一关键环节，构建了多层次的沟通机制。董事会办公室与外部董事建立了通讯及电子邮件联系渠道，收集报送企业发展与经营方面的资料、企业内部资料提供给外部董事参考，积极配合外部董事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和调研，由经理层向外部董事汇报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确保外部董事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2021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围绕智慧交通、智慧航运、智慧物流、智慧安防等业务板块推进产业发展和市场开拓，重点完善企业治理机制、推进公司投融资和改革工作、推进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完善内控建设，全力完成好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如下：

（一）着力构建现代企业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机制，提升企业治理能力

一是要坚决贯彻党的领导，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重要决策党委会前置程序，把党的领导与企业治理有机融合、与董事会决策有机融合、与经理层落实有机融合，确保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有效发挥。二是要坚决落实董事会职权，要推动董事会建设从“单项制度突破”转向“综合系统推进”的新阶段，确保实现董事会治理定位、履职能力和保障措施三个到位，完善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机制和向经营层的风险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好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三是积极探索后疫情期间的会议召开方式，确保董事能够更直接地沟通决策、即时表决，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核心作用。

（二）研究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一是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研究，从平台整体发展布局出发进行顶层设计，统筹谋划、科学制订发展战略。组织公司经理层以数字化转型为总纲，以追求发展、创新创效为核心，开展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落实，指引公司发展方向。

二是要突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公司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等方面发力攻坚，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三是要强化约束与激励并举，推行经理层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基本原则，加强人才约束与激励并举，将发展效益与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四是要调动全体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绩效考核机制等，将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进行捆绑，构建形成“前有金山，后有老虎”机制，激发全员从“舒适区”走向“奋斗区”，为企业带来强大的发展后劲。

五是要有效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转型。

六是要强化创新目标管理，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加强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等指标的考核，同时做好创新目标管理与过程跟踪，确保创新计划的有效执行和落地。

（三）加强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

持续规范公司三会运作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决策。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形象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企业高质量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出资人。

（四）加强法治与内控建设，切实防范风险

持续立足企业发展实际，以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水平、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带领经理层全力推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的构建和完善。一是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加强学习宣传，逐步在经理层和员工中建立起法律风险意识，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优化完善制度体系。三是继续开展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建立风险提示监督预警机制。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